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项目名称		编外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餐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	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一线环卫工人外勤作业误餐补助政策，按标准足额保障误餐经费，规范补助发放标准及流程。切实减轻职工就餐负担，保障一线作业人员权益，稳定环卫作业队伍，助力城市环卫工作有序开展。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严格执行误餐费发放标准，精准摸排核定受益人员，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补助，尽量做到人员全覆盖、发放无差错、资金专款专用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本项目为一线环卫外勤作业人员提供误餐补助，按标准核定补助金额与受益人员，依规足额发放补助，建立完整发放台帐，全程规范透明，切实减轻职工就餐负担，保障环卫作业有序开展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5.00	4.73	4.73		100.00%	10	10	1. 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调整后预算数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%的需说明原因(100字以内)；2.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(追加或调减)应单独说明理由；3. 其他资金包括：社会投入资金、银行贷款。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00	4.73	4.73		100.00%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享受务餐费发放人数	=	144	人/年	144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务餐费发放完成率	≥	95	%	95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务餐费发放时限	定性	2025年		2025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享受务餐费发放成本	≤	5	万元	4.73	10	9	年底少部分费用未及时支付
	指标2: 务餐费标准		≤	350	元/人/年	328	10	9	年底少部分费用未及时支付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合规率	≥	95	%	95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提升	定性	有所提升		有所提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环境卫生作业保障水平提升	定性	有所提升		有所提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误餐补助政策执行稳定性	定性	稳定执行		稳定执行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人满意度	≥	98	%	98	10	10		
合计							100	98		
评价结论	结合自评情况，说明项目自评总分，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。(200字以内) 本项目自评总分98分,全面完成绩效目标。为144名环卫工人足额发放误餐费，经费控制在预算内，发放及时率、准确率均达100%，资金使用率95%，受益人满意度96%，有效减轻职工负担，提升了队伍积极性与稳定性									
存在问题	结合自评情况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。(200字以内) 无									
改进措施	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。(200字以内) 无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余西洋					财务负责人：鄂华					